

# 113 年第 73 屆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羽球委員會組織

屏東縣羽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林明順

總幹事：蕭良坤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

二、比賽場地：中正國小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機關組 (中正國小)

(二) 學校組 (中正國小)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 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註冊人數：每隊限報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，各單位男女限報 1 隊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 附則：

1. 各組比賽皆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告之計分方式計算 (採落地得分制)，以一局 25 分定勝負，24 分平分不加分。
2. 公教機關團體賽，排點出賽順序為男雙、女雙、男雙出賽，三點皆須出賽，採總得分制方式計算勝負，該場出賽得分最高分者為勝隊。
3. 種子編排原則及比較順序：以上一屆成績為依據
4. 各隊出場名單，排點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5. 團體賽比賽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，若因拆點造成選手連場時，得休息 10 分鐘，若因排點而造成的連場，則不得要求休息，各隊不得有異議。
6.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參賽選手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八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第 11 條獎勵辦法規定辦理。